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丰审〔2021〕13号

关于广东省丰顺县留隍镇鹿湖地热田地热水(自溢)矿产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丰顺鹿湖温泉渡假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省丰顺县留隍镇鹿湖地热田地热水(自溢)矿产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广东省丰顺县留隍镇鹿湖地热田地热水(自溢)矿产资源开发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留隍镇东留口铺村阳光自然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28'34.999''$ ，北纬 $23^{\circ}55'10.999''$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为充分利用地热水资源，实行统筹规划，科学调配，达到利用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目的。县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丰顺县鹿湖地热水采矿权，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2015 年 12 月，你公司与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2016 年 4 月，市国土资源局同意你公司申请划定了矿区范围：矿区面积为 0.448km^2 ，由 6 个拐点圈定，准采标高为： $+27.30\text{m}$ 至 -76.46m （标高）。本矿区开采矿种为地热；开采方式为露天；地热水可采储量为 2710 立方米/天；生产规模为 89.43 万立方米/年。

本项目为地下热水开发利用项目，利用收集井收集溢流的温泉水，通过增压泵将温泉水注入保温输水管道，经过保温输水管道（约 300m）送至高位保温蓄水池，再通过重力作用向渡假村及温泉酒店

提供地热水。为不增加周边水体环境负荷，用水规模(自溢)为：1258 m³/d。温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多层住宅区、酒店绿化及道路洒水降尘（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剩余部分排入鹿湖小溪（外排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一级标准）。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30 天，工人采用轮换制，2 班/d，8h/班制。员工依托现有温泉渡假村工作人员，不新增。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本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本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丰顺县环境监测站，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